

## 國立臺灣大學紀念韓效忠先生希望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07.03 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設置紀念韓效忠先生希望生獎助學金（下稱本獎助學金），以鼓勵透過「希望入學」及「個人申請希望組」管道（下稱希望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之家境清寒學生奮發向上，並達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本基金會）紀念創辦人韓效忠先生秉持「無名、無私、無我」原則、培養人才之捐贈目的，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獎助學金由本基金會於一百一十三年至一百一十六年，為期四年，每年捐贈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
- 三、 本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之助學金，其獎勵名額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每年四名，每名二萬五千元。
  - （二）已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每年六名，每名二萬八千元。本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其獎勵名額及金額為：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每年二名，每名一萬六千元。
- 四、 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且尚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以及已完成本校註冊手續之學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前點之助學金：
  - （一）具當年度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
  - （二）具當年度政府特殊境遇證明。
  - （三）當年度家庭成員全戶年收入合計未超過八十萬元（以「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為憑）。
  - （四）其他特殊清寒情形且經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出具推薦函或證明書者。透過「希望入學管道」錄取且尚於本校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生，前一學年 GPA 達三·五（含）以上者，得申請前點之獎學金。
- 五、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中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以申請助學金：
  - （一）專用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大一新生檢附高中在校成績單，由申請人就讀高中出具，且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四) 家境清寒證明文件或特殊清寒情形之證明。
- (五) 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以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符合前點資格者，得於本中心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公告之申請期間內，向本中心提交以下資料，以申請獎學金：

- (一) 專用申請書。
- (二) 自傳。
- (三) 歷年成績單。
- (四) 申請人之存簿封面影本(以本校指定之金融機構為限)。

六、 本中心收受前點之申請文件後，應進行初審，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本獎助學金之獲獎人。

本獎助學金設審查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自本中心與本校相關單位行政主管及本基金會成員中邀請適當人選擔任。

七、 同時申請本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助學金者，如其申請均經審查通過，由本中心依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意見擇一核發。

本獎助學金之獎勵金額，於獲獎人完成獲獎當學期註冊後，始予核發。

八、 本獎學金之獲獎人，得兼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九、 本獎助學金發放後，獲獎人如經發現有不法或違反規定等情事，本中心得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其獎助學金。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